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或“公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级别 AA⁺级，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维持“14 北部湾港债”和“16 北部湾”债项级别 AA⁺级。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锡集团”）58.869%股份，成为了公司当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华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特对该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截至 2016 年末，华锡集团未能清偿的到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10.19 亿元，起息日分布于 2013~2015 年，其中，5.63 亿元已于 2017 年 3 月续授信获批后正常转贷（续授信合并至北部湾港务集团授信），剩余部分拟在《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正式签署后按协议约定转贷。

华锡集团原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有色”）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有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15 年起开始启动华锡集团的股权收购工作，并于 2016 年对其进行了增资，成为了其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可参见新世纪评级公告的相关评级报告。

2016 年 5 月，在自治区国资委、金融办、银监局指导协调下，为加快推进支持企业解困、化解债务危机，维护债权金融机构共同利益，统一债权金



融机构行动，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牵头组建了华锡集团债权金融机构委员会，成员行包含国开行广西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当年 10 月，债委会表决通过了华锡银团贷款工作方案。

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提供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2017 年 1 月）》，协议中约定借款人分别为华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75%）、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96%）及全资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总额度为 68.32 亿元，总期限为 3 年（2017/2/20-2020/2/20），根据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各银团成员行每笔贷款期限可以为 3 年，也可以为 1 年（选择贷款期限为 1 年的，应连续转贷 3 次）；各银团成员行也可以采取展期续贷等方式，确保总的贷款期限 3 年。本银团贷款中的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由各银团成员行与借款人自行协商，贷款利率适用期限与协议贷款期限一致。贷款利率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同步调整。本银团贷款的担保方式采用抵（质）押担保加保证担保方式，即借款人以全部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保证人为北部湾港务集团，保证人对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抵（质）押担保未能覆盖的部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协议文本正在签署。

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上述事项对北部湾港务集团信用状况的影响，并持续关注北部湾港务集团偿债能力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20 日